

### (上林 113 稿)

上述变动的核心影响因素为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合并范围变动因素对销售费用变动的贡献金额是 4,482.16 万元,影响比例是 79.08%。另外,公司为了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并积极开展云服务服务和海外市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有所上涨。

公司具备健全的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内部控制体系与核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归集研发及销售各项支出,清晰划分研发与生产、经营管理支出边界,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归集口径合统一,与公司战略布局、项目实施进度及经营发展实际相匹配,不存在费用归集不当、跨期归属、违规分摊的情形。研发支出及销售支出资金流向真实,不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689.06 万元,同比增长 38.57%,各因素对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金额(万元)	影响比例	备注
合并范围变动	4,482.16	79.08%	2025 年合并范围变更 11-12 月新增销售费用, 2025 年为全年; 2024 年合并范围变更 9-12 月新增销售费用, 2025 年为全年。
职工薪酬增加	806.94	15.04%	薪酬激励的人才,核心人才薪酬提升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长	416.36	7.26%	公司开展云服务、海外市场
其他	-15.89	-0.24%	
合计	5,493.58	100.00%	

①对于研发费用的核查  
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相关流程,了解各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及进度、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及未来应用领域;

②获取公司各项目的研发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可行性分析、研发过程关键节点、结项等;

③获取研发费用各个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④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研发项目相关回单、付款凭证,核对付款对象、付款金额、付款用途、付款时间,是否与研发立项内容、合同约定、账面记录金额一致;

⑤核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供应商背景及支付流水;

⑥获取公司花名册,结合研发人员 IT 系统,核查 IT 系统中的研发人员是否属于研发部门;

⑦核查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销售费用各个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的趋势;

⑩对销售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包括合同、发票、业务招待费的支出,评价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⑪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结论  
(1)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变动的会计处理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未见明显重大异常。

(3) 通过资金流水核查、供应商背景穿透分析等方式,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的异常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对于研发费用的核查  
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相关流程,了解各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及进度、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及未来应用领域;

②获取公司各项目的研发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可行性分析、研发过程关键节点、结项等;

③获取研发费用各个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④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研发项目相关回单、付款凭证,核对付款对象、付款金额、付款用途、付款时间,是否与研发立项内容、合同约定、账面记录金额一致;

⑤核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供应商背景及支付流水;

⑥获取公司花名册,结合研发人员 IT 系统,核查 IT 系统中的研发人员是否属于研发部门;

⑦核查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销售费用各个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的趋势;

⑩对销售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包括合同、发票、业务招待费的支出,评价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⑪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结论  
(1)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变动的会计处理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未见明显重大异常。

(3) 通过资金流水核查、供应商背景穿透分析等方式,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的异常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对于研发费用的核查  
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相关流程,了解各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及进度、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及未来应用领域;

②获取公司各项目的研发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可行性分析、研发过程关键节点、结项等;

③获取研发费用各个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④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研发项目相关回单、付款凭证,核对付款对象、付款金额、付款用途、付款时间,是否与研发立项内容、合同约定、账面记录金额一致;

⑤核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供应商背景及支付流水;

⑥获取公司花名册,结合研发人员 IT 系统,核查 IT 系统中的研发人员是否属于研发部门;

⑦核查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销售费用各个明细项目发生金额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的趋势;

⑩对销售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包括合同、发票、业务招待费的支出,评价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⑪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结论  
(1)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变动的会计处理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未见明显重大异常。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2) 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的变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进度等的匹配未见明显重大异常;

(3) 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未见明显重大异常;

(4) 通过资金流水核查、供应商背景穿透分析等方式,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资金实际流向关联方的异常情况。

同时,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交易发生地不影响会计利润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公司:(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波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判断未来是否能够足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充分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多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符合行业趋势。

2. 行业发展趋势  
普通消费调研显示,2024 年中国商用密码市场保持增长,市场规模达到 153.6 亿元,同比增长 21.6%。在政策不断驱动、技术持续更新、场景持续强化的叠加效应下,市场将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升级。

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商用密码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0 亿元,同比增长将达到 23.8%。

根据量子金智研究院《2026 年全球量子安全产业发展展望》中提到:随着美国量子密码技术工作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全球量子密码产业发展明显提速,2025 年产业规模预计为 13.72 亿美元,在量子安全各技术方向中已成为增长最为迅猛的板块。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量子密码产业规模将增长至约 99.3 亿美元,2025-2030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49%;进一步展望到 2035 年,产业规模有望达到约 709.26 亿美元,2030-2035 年期间仍将保持接近 4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 未来盈利预测  
面对商用密码行业巨大的市场机遇与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亟变宏观环境与战略布局影响,当期净利润增长与亏损状态,但已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的经营举措夯实基础,预计未来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将实现显著改善,进而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业务与新增长点齐头并进  
公司不断深耕密码业务,海外市场实现了重大突破,同时,公司成功切入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赛道,并初步打开了海外市场,形成了多元化、高潜力的业绩增长长期。预计 2026 年将迎来新一轮的收入释放,前期销售投入的收益逐步显现

(2) 深化降本增效,全面提升运营质量与人均效能  
通过“提质增效”作为核心管理目标,持续加大人工智能在研发和管理中的运用,实施了严格的预算管控与精细化管理。通过对人工规模的合理化优化与结构持续调整,公司在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同时,大幅提升了整体成本效率与人均产出,为利润空间的释放创造了有利条件。2025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817 人,较 2024 年末减少 926 人,2026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68.9%,降本增效成果初显。

(3) 整合并购资产,协同效应初见端倪  
公司不断深化并购,江南天安等子公司的业务融合及协同互动,通过集团化管理,完善资源配置体系,为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和经营效率提升筑牢根基,公司前期实施的收购整合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业务板块在人才、市场及供应链上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开始释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量子密码市场广阔  
2025 年 2 月,商用密码标准研究院面向全球启动新一代商用密码算法征集,明确要求算法必须具备抗量子计算攻击的能力。这被视为“中国密码技术发展进入“后量子时代”的重要里程碑。2026 年初,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国家密码科学基金第二批重大项目申报指南》,将“抗量子计算密码关键理论与技术”列为首位重点支持方向,并提供了专项资金支持。

随着国家量子密码关键技术标准的推进及标准化工作的落地,商用行业将迎来存量系统的全面迁移与升级。公司凭借在密码技术领域的深厚布局,有望充分受益于本轮密码技术合规需求与增量市场扩容,预计将在未来几年迎来收入的显著增长与规模的跨越式发展。

随着行业红利期的持续释放以及公司内部各项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坚信未来具备充足的盈利能力和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充分消化并实现所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 分析若未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实现转回,需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潜在影响程度,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7,273.78 万元,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5.75	1,094.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4.88	292.24
可抵扣亏损	28,512.29	4,670.55
递延收益	76,937.7	114.13
股份支付	2,810,004	426.07
租赁负债	127.28	63.69
公允价值变动	46,128.24	4.18
合计	46,128.24	7,273.7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占递延所得税资产比重为 87.37%。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组成,虽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但该部分损失尚在税务层面实际发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复苏,存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相应的减值准备将逐步转回,由此产生的可抵扣金额将带来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将逐步转回。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8,812.48 万元,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670.55 万元,主要是在 2024 年及 2025 年新增,将在未来十年内陆续到期,其中可抵扣亏

损中有约 80%在 2033 年和 2034 年到期。针对未来可能无法转回的风险,公司进行了审慎的压力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 若税前利润<0:若未来十年公司持续亏损,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将无法转回,将导致净利润额外减少 4,670.55 万元。但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在手订单充足且所处行业处于上升周期,该极端情形发生的概率较低,不具备现实可能性。

2. 若 0<税前利润<28,812.48 万元:若未来十年累计税前利润不足以覆盖可抵扣亏损总额,未能抵扣的部分将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当期所得税相应减少 4,670.55 = (28,812.48 - 税前利润) \* 所得税率。鉴于税前利润中约 80%为前置,公司通过芯片等第二曲线的业务的崛起,以及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使公司具备持续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客观基础,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转回。

3. 税前利润>28,812.48 万元:若未来十年累计税前利润能够覆盖可抵扣亏损,则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全额转回,则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以上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若未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实现转回,将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并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计量、列报的会计政策,确认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与前期保持一致;

(2) 获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检查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验证勾稽关系;

(3)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自盈利预测报告,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销售订单等分析盈利预测关键假设的谨慎性、客观性;

(4)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自盈利预测报告,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销售订单等,分析盈利预测关键假设的谨慎性、客观性;

(5) 查询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适用所得税税率,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复核纳税费用计算表,核实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计量及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2) 管理层结合经营业绩、盈利趋势、行业趋势及未来盈利预测,对将来可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作出的判断,相关依据具有合理性,所采用的假设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形;

(3) 公司对假说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实现转回的影响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综上,基于年报过程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与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计量、列报的会计政策,确认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与前期保持一致;

(2) 获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检查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验证勾稽关系;

(3)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自盈利预测报告,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销售订单等,分析盈利预测关键假设的谨慎性、客观性;

(4)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自盈利预测报告,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销售订单等,分析盈利预测关键假设的谨慎性、客观性;

(5) 查询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适用所得税税率,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复核纳税费用计算表,核实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计量及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2) 管理层结合经营业绩、盈利趋势、行业趋势及未来盈利预测,对将来可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作出的判断,相关依据具有合理性,所采用的假设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形;

(3) 公司对假说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实现转回的影响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综上,基于年报过程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与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特此公告。

三来安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